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42/03-04號文件

檔 號：CB2/SC2

## 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 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的處理手法 專責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3年11月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國強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JP

列席秘書：總主任(2)(專責委員會)  
戴燕萍小姐

列席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列席職員：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2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2)(專責委員會)1  
周封美君女士

高級主任(2)(專責委員會)2  
馬淑霞小姐

---

## I. 擬議研究範圍

(立法會CB(2)238/03-04(01)號文件)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2)238/03-04(01)號文件)，當中詳載18宗疫情及兩項事項，作為可調查的範圍。主席請委員考慮應否加入其他事件或事宜。

2. 主席表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曾在其報告中評論香港缺乏應付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主席建議把此事宜列為擬議研究範疇。

3. 何秀蘭議員支持主席的建議。她表示，有關議題應涵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辦事處與個別公立醫院的溝通，以及就如何處理疫症爆發向員工發放資訊及指引的機制。她進一步表示，專責委員會應查明有關機制是否存在不足之處，以及從中可汲取甚麼教訓。梁劉柔芬議員及李柱銘議員贊同何議員的意見。

4. 主席指出，如何從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中汲取教訓，以改善制度及組織架構，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SARS疫症檢討委員會(下稱“醫管局檢討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中已有論述。他提醒委員，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焦點，是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

5. 陳國強議員建議，廣華醫院對劉教授個案的處理手法應納入研究範圍。勞永樂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對陳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勞議員表示，廣華醫院並無醫護人員受到感染，顯見院方在治理劉教授時採取了有效的預防措施，因此值得研究廣華醫院如何處理該名病人、有否向其他醫院、醫管局總辦事處及衛生署發出高度傳染病的警報，以及有關各方有否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作出適當反應。勞議員進一步表示，京華國際酒店爆發的疫情雖然導致疫症在社區擴散，但就感染控制及傳染病監察而言，畢竟屬於較次要的研究範疇。

6. 麥國風議員作出申報，聲明他是醫管局職員。麥議員表示，廣華醫院在處理劉教授的個案方面表現優異。專責委員會應對廣華醫院與其他醫院分別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進行比較研究。麥議員支持陳國強議員在上文第5段提出的建議。

7.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支持陳國強議員的建議，但他關注到是否有足夠時間研究及比較各有關醫院在疫症爆發期間所採取的各種感染控制措施。鄭議員提及關於為醫護人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的文件第(b)1項，並建議把此議題的範圍擴及隔離設施及措施。麥國風議員支持此項建議。勞永樂議員表示，應一併審視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方面的人手調配及感染控制。

8. 主席表示，能否保護醫護人員、住院病人及醫院訪客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需硬件(例如隔離設施、防護裝備)及軟件(例如控制措施、防護裝備的供應及分配)的提供，以及在處理疫症病人方面作出有效的人手調配。主席補充，會因應委員的意見修訂第(b)1項。

9. 麥國風議員表示，應研究內地與香港在疫症爆發初期的傳染病通報機制，藉以確定應否作出改善；若然應該，則如何加以改善。

10. 主席指出，麥議員提出的事項屬制度問題。他關注到，專責委員會若要研究現行制度及組織架構，並找出可予改善的範疇，便會重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管局檢討委員會的工作。他指出，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監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專家委員會及醫管局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專責委員會的工作焦點，是審視政府與醫管局在處理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他認為在處理問責問題時，專責委員會應仔細研究某項決定的決策過程、參與作出決定的各方分別扮演的角色，以及有關決定的本質。鑒於時間所限，專責委員會不應把焦點放在制度問題上。主席建議，麥議員提出的事項可歸入第(a)1項下，從查明誰人負責設計及實施通報機制，以及有關人士是否已盡全力執行工作的角度加以研究。

11. 麥國風議員提到一名由河內醫院轉送香港的商人，以及一名由深圳轉送香港就醫的外籍教授的個案，他表示，專責委員會亦應研究有關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經由邊境管制站傳入香港的措施的事宜。

12. 陳婉嫻議員表示，在衛生事務委員會2003年6月12日會議席上，朱幼麟議員告知政府當局及委員，廣東省衛生當局曾於2003年1月發出報告，着廣東省醫療衛生單位對非典型肺炎的爆發提高警覺。陳議員建議跟進此事。主席表示，此事將於該一覽表的第(a)1項下處理。

13. 主席綜述將會納入擬議研究範圍的事項如下 ——

- (a) 香港與廣東省的傳染病通報機制；
- (b) 廣華醫院對劉教授採取的處理方法對其他醫院所起的警示；

- (c) 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
- (d) 醫管局總辦事處與個別公營醫院的溝通；
- (e) 防止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經由邊境管制站傳入香港的措施；及
- (f) 保護醫護人員、住院病人及醫院訪客免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感染的設施及措施。

14. 主席表示，鑒於時間有限，訂定的調查範疇眾多，加上公眾期望殷切，為審慎起見，專責委員會宜優先處理數個主要調查範疇。

15. 勞永樂議員表示，他認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中最重要的事件，莫過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爆發的疫症，因為當威爾斯親王醫院開始將病人分流至其他醫院時，此舉觸發了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的一連串疫情。勞議員進一步表示，另外兩個主要調查範疇是初期在廣東及香港發生的事件，以及淘大花園、基督教聯合醫院及瑪嘉烈醫院爆發的疫情。勞議員建議，在調查這3宗重大事件時，應一併研究若干重要事項，例如香港與內地的通報系統、傳染病監察系統、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以及醫院的感染控制等。專責委員會採取這做法，便可全面研究政府及醫管局在處理及控制疫情方面的決策過程。

16. 鄭家富議員表示，另一做法是集中處理3個基本事項，即傳染病監察系統、處理傳染病爆發的應變計劃，以及公營醫院的感染控制設施及措施。

17. 主席表示，委員應決定在進行調查時採取“事件為本”抑或“制度為本”的方法。依他之見，鄭議員提議的“制度為本”方法較為耗時，因為專責委員會要徹底研究有關制度，才能着手調查各宗事件。另一方面，勞議員提議的“事件為本”方法，則可讓專責委員會能把焦點放在決策過程上，以評估有關人士在作出該等決定時的表現及須為此承擔的責任。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支持勞議員提出的做法，並且補充，鑒於時間有限，若要調查在屋苑／屋邨爆發的疫情，專責委員會應只把焦點放在淘大花園。

19. 麥國風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應以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疫情的關鍵事件作為調查焦點。他進一步表示，疫症並無在瑪麗醫院、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的醫護人員之間擴散，這情況有別於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專責委員會應研究該等醫院所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以查明某些醫院的感染控制措施是否有不足之處，以及是否有任何人士須負上責任。

20. 梁劉柔芬議員作出申報，聲明她是醫管局大會及瑪麗醫院管治委員會的前任成員。她表示，鑒於名單上的調查範疇眾多，而可供利用的時間卻有限，專責委員會應把焦點更集中於調查工作上。她認為，若存在醫院感染控制措施不足之類的問題，在調查主要事件的過程中，該等問題將會浮現出來，專責委員會無需特別揀選該等範疇進行調查。

21. 何秀蘭議員表示，安老院舍的感染控制應是另一研究範疇。主席回應時表示，鑒於安老院舍並無大規模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該範疇受關注的程度較低。

22. 主席提及勞永樂議員建議研究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的疫情，並詢問委員，基於時限有限，他們是否願意考慮優先處理該3宗疫情。

23. 陳婉嫻議員表示，應把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的疫情集中一起調查。她認為有必要查究將病人由一間醫院分流及轉送另一間醫院的決定是否審慎。

24. 勞永樂議員表示，該3宗疫情互有關連，而且3間醫院均隸屬新界東聯網，必需研究在作出把病人分流及轉院的決定前，是否已周詳地考慮各種因素，例如某間醫院是否已作好準備接收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以及隔離設施的成效等。勞議員補充，部分醫護人員曾對屯門醫院處理疫症病人的方法提出關注，因為該院有兩名醫護人員死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勞議員建議，屯門醫院的疫情應連同淘大花園、瑪嘉烈醫院及基督教聯合醫院的疫情一併研究。

25. 主席總結時表示，專責委員會將會研究下列各組事件 ——

- (a) 廣華醫院對劉教授個案的處理手法及京華國際酒店的疫情；
- (b) 威爾斯親王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及
- (c) 淘大花園、基督教聯合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屯門醫院爆發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26. 主席詢問委員，應根據該3宗主要事件的重要性抑或事件的時序訂定調查的先後次序。委員同意按事件的時序進行調查。

27. 法律顧問表示，專責委員會應因應其工作進度，定期檢討調查範圍。

28. 麥國風議員表示，為方便調查起見，應索取有關每間公立醫院治理的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病人數目的統計數字。

## II. 擬議工作日程

(立法會CB(2)225/03-04(01)號文件)

### 工作計劃

29. 何秀蘭議員關注可供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時間。何議員表示，為方便作出更佳的籌劃，必需估計可供專責委員會舉行研訊及討論的總時數，以便評估專責委員會能夠處理的工作量。鑒於該3組事件或研究範疇同等重要，應為每個範疇分配充足時間。何議員建議，如有需要，應額外加開會議，並且應擬訂暫定工作計劃，供委員考慮。

30. 主席表示，舉行研訊所需的時間，將視乎每個研究範疇的複雜程度及傳召的證人數目而定。在錄取證供時，委員須決定採取“事件為本”還是“證人為本”的方法，又或兩者兼用。“事件為本”的方法即是逐一調查3組事件，而某些證人將須作證多於一次。另一方面，“證人為本”的方法旨在盡量令證人無需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多於一次。主席表示，“證人為本”的方法可能適用於需要來港作證的海外證人。主席請秘書處擬備擬議工作計劃，供專責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

### 工作日程

31. 委員察悉立法會CB(2)225/03-04(01)號文件所載的擬議工作日程。委員商定，專責委員會每周會舉行兩次會議，即逢星期二及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32. 委員同意不會在下列日期舉行會議 ——

- (a) 2003年12月23日及30日(聖誕及元旦休假)；
- (b) 2004年1月27日(農曆新年休假)；
- (c) 2004年3月30日(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
- (d) 2004年4月6日(復活節休假)。

33. 委員同意應暫定於2003年12月20日及2004年1月20日舉行會議。委員察悉，2003年11月29日為立法會大樓開放日，當天會議或須於萬國寶通銀行大廈舉行。秘書處稍後會告知委員有關會議的地點。

### 加開會議

34. 陳婉嫻議員建議在開始時舉行較多會議，以便專責委員會臨近尾聲時有更多時間處理工作。主席表示，由於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不久便會恢復工作，並可能會於每周二下午舉行會議，而本專責委員會的其中兩名委員亦為該委員會的委員，要編排更多會議會有實際困難。主席建議，待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完成其調查(預計需時約3個月)後，本專責委員會可安排於星期二下午加開會議。

35.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不贊成一天開會8小時。她建議加開的會議應改於每星期三上午舉行。

36.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逢星期三上午舉行會議，星期二是唯一一個並無編排委員會例會的日子。主席表示，長時間舉行會議是無可避免的，尤其是向海外證人錄取證供。主席補充，為了讓委員作好研訊的準備，每次研訊之前及之後均會舉行內部討論會(為時約半小時)。陳婉嫻議員表示，公營房屋建築問題專責委員會採取了同一做法。

37. 委員同意，如有需要，將於星期二下午加開會議。

### III. 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

(立法會CB(2)225/03-04(02)號文件)

38. 主席請委員就該文件所載的專責委員會擬議工作方式及程序提出意見。

39. 關於舉行會議的方式，委員察悉，根據《議事規則》第79(2)條，專責委員會的會議須公開舉行，但主席根據委員會的任何決定命令不公開舉行者除外。主席表示，其他專責委員會均以閉門方式進行內部討論。按主席的建議，委員同意本專責委員會應採取相同的做法。

40. 麥國風議員提及該文件中關於個人利益的披露的第22及23段，並且詢問，委員若對應否申報某些利益存有疑問，應如何處理。法律顧問表示，作出該等申報是為了保持專責委員會行事持正。若委員有疑問，從其個人角度及維護專責委員會的公信力而言，最佳的處理方法是披露有關的個人利益。

41. 麥國風議員表示，他既是代表衛生服務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又是醫管局的職員，鑒於他的雙重身份，他擔心自己可能會在某些場合忘記申報非金錢的利益。

42. 主席指出，麥議員在2003年10月31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獲提名為專責委員會委員時，其他議員均知道他為醫管局僱員的身份。主席表示，所有委員務須遵守專責委員會所採納的各項原則，其中包括公平及透明度。他進一步表示，舉例而言，專責委員會委員不應以證人身份到專責委員會席前作證。倘若委員管有他認為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某些資料，應由第三方把該等資料提交專責委員會。

43. 委員通過該文件所載的專責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

### IV. 其他事項

44. 勞永樂議員表示，專責委員會應考慮邀請本地或海外的醫療專業人士向專責委員會提供獨立的專家意見。麥國風議員建議，如有需要，專責委員會應進行實地視察。主席表示，應邀請公眾人士向專責委員會提供資料。主席建議在下次會議上再行討論所有該等事宜。

45.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根據各個研究範疇擬備一份一覽表，列明要求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管局提供的資料。該一覽表會先送交委員置評，然後才發給有關各方。

46. 李柱銘議員建議應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衛生署及醫管局對SARS專家委員會及醫管局檢討委員會的報告書所作出的回應，列入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和醫管局索取的資料一覽表內。

47. 主席表示，立法會大樓地下004室外的貯物櫃已分配給委員專用。

48. 委員同意於2003年11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討論專責委員會工作計劃。該會議將以閉門方式舉行。

49. 會議於上午11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2月11日